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孙成余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

顺利进行。

该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3年12月12日